

# B2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24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参加农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0生命周期平衡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40001
2	汇丰晋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002
3	汇丰晋信动态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003
4	汇丰晋信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004
5	汇丰晋信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40005
6	汇丰晋信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40006
7	汇丰晋信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007
8	汇丰晋信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40008
9	汇丰晋信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40009
10	汇丰晋信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010
11	汇丰晋信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40011
12	汇丰晋信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40012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三、适用期限

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 四、具体费率优惠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进行的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交易,任一基金的首次定投扣款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首次定投扣款成功后,从第二次申购起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若活动起始日之前已发生过一次定投成功扣款且该基金定投合约在有效期内,则活动期内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

###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上述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以代销机构上报的具体折扣为准。

2.农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用。

3.本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率。

###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农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全国)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 (1)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能构成对其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2月24日起,本公司在广发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价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的)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告知: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2月23日,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高毅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高毅”),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5%。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减持原因:因自身资金需求	2020年12月12日至2021年2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60,534	4.701%	68,330	0.058%
江苏高投宁泰	减持原因:因自身资金需求	2020年12月12日至2021年2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7,000	0.024%	1,700	0.001%
江苏高投科贷	减持原因:因自身资金需求	2020年12月12日至2021年2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64,209	1.98%	96,600	0.002%
合计				8,710,642	7.041%	1,173,438	1.00%

注:1.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集中竞价计划减持期间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8月17日。

2.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了2019年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东的持股数也相应变化。

3.因公司后续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致公司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无限售条件股	5,460,534	4.701%	0.058%
江苏高投宁泰	无限售条件股	307,000	0.024%	0.001%
江苏高投科贷	无限售条件股	2,364,209	1.98%	0.002%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	8,710,642	7.041%	1.00%

注:1.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中,截至2020年12月8日权益变动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的股份数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3.以上所有数据中小数点后三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1年2月24日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吴相君;减持原因: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期间: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2月23日;减持均价(元/股):21.44;减持数量(股):460,054;减持后持股数:

股东名称